

第 4 頁：為何必須調降所得替代率？

一、公共年金的目的是保障適足老年經濟安全

公共年金的設計目的是為了保障老年(退休)後的經濟安全，其額度通常以能維持老年適足的經濟生活水準為原則。而強制性年金保險或有國民基本年金的第二層的附加年金，通常是與在職時的薪資所得相關(Earning-Related Pension)，避免退休前後的生活水準落差過大，故以所得替代率作為比較基準。而僅有國民基本年金的國家，例如，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以色列、荷蘭等，其基本年金就不會以所得替代率來衡量，而是以年金給付占勞工平均所得的百分比來表達。其中有些國家外加「強制性私人年金」作為第二層年金，例如澳洲、荷蘭、以色列等國。

二、各國的年金所得替代率約 50-60%

以 OECD 國家為例，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(課稅前)平均大約在 50-60%，表示老年或退休後的生活所需約是退休前的五、六成就可以過著適足的生活。

所得替代率訂得越高，換算成年資給付率(所得替代率/年資)也就高，保險(提撥)費率也必然要高，投資報酬率也要假設較高，才可能實現高的所得替代率。保費(提撥)提高就要繳得多，必然造成受僱者工作期間可支配所得降低、雇主的分攤保費(提撥)負擔增加。據此，OECD 國家的強制性公共年金的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41.3%，加上強制性私人年金之後，毛所得替代率平均為 52.9%。如果再加上非強制性私人年金(第三層)，毛所得替代率平均也僅提高到 57.6%。

三、我國的年金所得替代率超高

目前我國各職業別年金的所得替代率是軍公教人員明顯高於勞工。以 35 年資為例，公教人員的公教保險加退休金並含優惠存款利息的所得替代率，三者合計可達 90-95%，勞工是勞工保險(54.25%)加預期勞退金(20.83%)，兩者合計約 75.08%。但是，軍公教人員以「本俸加專業加給」或以「本俸加學術研究費」之薪俸制度複雜，因此所得替代率採用「本俸 2 倍」作為分母，其實是比實質薪資高。大部分公教人員實質薪資平均約是本俸的 1.6-1.7 倍。因此以本俸 2 倍計算所得替代率，會低估實質薪資的所得替代率，所以應該要再乘以 111.8% 左右。亦即，年資高的軍公教人員的實質薪資所得替代率就會超過 100%。

顯示，我國的軍公教人員、勞工年金所得替代率均比 OECD 國家高出許多，如果不調降，即使調高費率也根本無法支應如此高的所得替代率，以致基金財務缺口日益擴大，破產的日子很快到來。